

证券代码：300871

证券简称：回盛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5

转债代码：123132

转债简称：回盛转债

##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2021年度业绩考核结果未能满足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要求，公司拟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应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5,2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66,248,527.00元人民币减少至166,053,327.00元人民币，总股本将由166,248,527股减少至166,053,327股。因此，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条款。

### 二、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说明

除上述注册资本、总股本相关条款的修订外，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通过对照自查，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创业板上市公司监管要求，拟对《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和完善。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是武汉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73354032X9。</p>	<p>第二条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是武汉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在湖北省<b>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b>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73354032X9。</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624.8527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b>16,605.3327</b>万元。</p>
<p>无</p>	<p><b>【新增条款】第十三条</b>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6,624.852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份。</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b>16,605.3327</b>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份。</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b>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五条</b>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五条</b>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五条</b>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b>第二十五条</b>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p>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p>

<p>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以及<b>中国证监会</b>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 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发生前述情形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采取必要、合法的措施追回被占用、转移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有义务返还、恢复原状或赔偿；</p> <p>(六) 向公司如实提供身份、地址、印鉴、签字，如有变动，及时告知公司；</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b>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p>
<p><b>第四十一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三)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四)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五)审议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b>非关联交易</b>事项；</p>	<p><b>第四十二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三)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b>员工持股计划</b>；</p> <p>(十四)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五)审议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
无	<b>【新增条款】第四十四条</b>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无	<b>【新增条款】第四十五条</b> 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证券交易网站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同意的其他地点。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但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应由公司聘请的律师核实确认其股东身份。	<b>第四十八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同意的其他地点。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但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应由公司聘请的律师核实确认其股东身份。
第四十七条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b>第五十条</b>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p>第四十九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持有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p>	<p><b>第五十二条</b>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持有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b>请求</b>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三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b>证券交易所</b>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b>监事会或</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一条 对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p>	<p><b>第五十四条</b> 对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b>股权登记日</b>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四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七条</b>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五条 召开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于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p> <p>.....</p>	<p><b>第五十八条</b> 召开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b>公告方式</b>通知各股东；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于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b>公告方式</b>通知各股东。</p> <p>.....</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第五十九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b>(七)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第五十七条 (一)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p>	<p><b>第六十条</b> (一)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p>

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	开当日上午 <b>9:30</b>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
第七十八条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公司形式变更； .....	<b>第八十一条</b> ..... (四) 公司的分立、 <b>分拆</b> 、合并、解散、清算和公司形式变更；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b>第八十二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b>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关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如下： .....	<b>第八十三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b>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b>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或其他方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本条款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b>第九十四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 <b>有关</b>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b>第九十六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b>

.....	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 <b>采取</b> 证券市场禁入 <b>措施</b> ，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	<b>第一百〇三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b>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 .....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	<b>第一百〇七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b>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 .....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b>第一百一十二条</b>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b>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b> 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审计总监、技术服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b>第一百三十三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b>对外捐赠</b> 等事项； ..... (十一) <b>决定</b>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b>决定</b>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审计总监、技术服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b>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二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六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有）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有）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b></p>
<p>无</p>	<p><b>【新增条款】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p>
<p>第一百七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b>并披露</b>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b>并披露中期</b>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b>年度报告、中期报告</b>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b>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b>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的分红政策及相关程序 (一)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p>	<p>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的分红政策及相关程序 (一)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p>



<p>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二)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p>	<p>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b>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b></p> <p>(二)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b>前</b>，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p>
<p>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b>第二百〇六条</b>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b>第二百二十七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p>
<p>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二百二十八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b>第二百四十三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湖北省<b>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b>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注：以上章程条款修订后，将对原条款序号做相应调整。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 三、其他说明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相关章程条款的修改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及武汉市行政审批服务

机构的审批结果为准。

#### 四、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